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31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

## 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评估报告日.....	22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23
附件.....	24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315 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对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8,050.1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8,943.4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893.32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40.91万元，增值252.41万元，增值率28.26%。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16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总”）于2014年2月向北京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请被告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其返还其煤炭预付款 288,379,812.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6,32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辩称其与中铁物总之间的煤炭买卖合同因中铁物总涉嫌合同诈骗，相关合同标的交易及款项结算与事实存在巨大差异。因此，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一审中认为中铁物总所诉没有事实依据，证据有重大瑕疵，不能证明其主张，各项诉讼请求均应被驳回。

一中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了《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返还中铁物总预付货款 175,434,689.50 元及相关利息，驳回中铁物总其他诉讼请求。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处于二审阶段。

根据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2014）一中民初字第 2760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资料，上述诉讼事项同时涉及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账面上预付账款--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 175,730,716.40 元，预收账款--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175,434,689.50 元。

由于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结算有可能直接受到上述诉讼事项的影响，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事项尚无最终判决结果，我们对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175,434,689.50 元以及预付账款--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 175,730,716.40 元无法做出合理的判断，本次评估以账面价值列示。

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315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所涉及的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一）委托方概况

#### 1、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耿养谋

注册资本： 119999.827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开采、洗选原煤；制造、加工、销售煤制品；电力开发；能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培训。

#### 2、公司概况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2]24 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的批准，由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更名前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首钢总公司、五矿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37,910,790.00 元，京煤集团以经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威评报字（2002）第 077 号”评估报告评估、并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2002]2288 号文”确认的基准日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性净资产 335,016,605.23 元投入公司，其他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共计 31,000,000.00 元，上述投入资本共计 366,016,605.23 元按 65%比例折为股本 237,910,790.00 元，其余 128,105,815.23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设立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219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2 月 18 日换发成注册号为 110000005219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耿养谋。

2006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按 2005 年末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45042 股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82,089,210.00 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总额 320,000,000.00 元。

2007 年 11 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0.00 元，以定向发行股票 24,000,000 股引进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34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78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2010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0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4,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2.0264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9,998,560.00 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9,998,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9,998,272.00 元。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和国贸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黑山大街 32 号

法定代表人：范江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矿山设备、木材制品、金属材料（除黄金）、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百货；货物进出口。

## 2、历史沿革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7 月，北京京煤集团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成立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煤南方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股权比例为京煤集团 70%、社会法人 10%、职工个人 20%。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70.00
五矿国际货运天津公司	5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京煤南方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注册成立。

2003 年 4 月，京煤南方公司年度股东会议通过了将京煤集团的 70%股权转让其子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0.00
五矿国际货运天津公司	5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5 年 3 月，京煤南方公司股东会议通过了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决议，将昊华能源公司持股比例由 70%调至 80%，管理层持股由 20%调至 10%，五矿国际货运天津公司持股仍然保持 10%。调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0.00



五矿国际货运天津公司	5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年3月,2006年度股东会议通过了《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议案》的决议,公司注册资金由500万元调整至2000万元。2007年4月,京煤南方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2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五矿国际货运天津公司	2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0年10月,吴华能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同意收购五矿国际货运天津公司持有的京煤南方公司10%的全部股权,同时收购1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10%京煤南方公司股权的文案。2011年3月吴华能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京煤南方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及变更名称的议案。2011年4月京煤南方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公司15位自然人将所持10%公司股份200万元整转让给吴华能源公司的决议,股东会同时通过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吴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决议。2011年6月门头沟区工商核发北京吴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6月,诚和国贸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0000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2年5月,诚和国贸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诚和国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3、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体制

诚和国贸公司设“一室一科五业务分部制”,“一室一科”为:办公室和财务工资科;“五个业务分部”为:营销部、冀蒙部、晋蒙部、港贸部、山东部、外贸部。

### 4、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0,501,148.87	816,435,668.98	793,866,992.59	582,464,663.52
总负债	289,434,347.62	614,108,411.66	591,422,628.43	388,926,598.85
股东权益	-8,933,198.75	202,327,257.32	202,444,364.16	193,538,064.67
经营业绩	2016年1-10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557,890,344.97	2,982,566,427.82	2,553,967,786.54	2,271,223,716.21
利润总额	-211,231,213.23	2,991,425.98	11,827,114.25	8,554,893.17
净利润	-213,081,754.30	1,724,191.39	9,486,299.49	6,314,280.72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2016年10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2016年1-10月、2015年、2014年、2013年利润表等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25030062号、瑞华审字[2016]25030015号、瑞华审字[2015]25010014号、瑞华审字[2014]第2501000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以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第 6 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昊华能源公司转让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三），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和法律工作，将所持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按照国有产权管理规定实施挂牌转让。

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280,501,148.87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79,780,309.77 元，非流动资产为 720,839.10 元；负债总额为 289,434,347.62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89,434,347.62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933,198.75 元。详见下表：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b>一、流动资产</b>		<b>四、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6,926,245.30	短期借款	109,500,000.00
应收票据	22,617,269.11	应付票据	3,000,000.00
应收账款	59,675,307.81	应付账款	
减：坏账准备	432,979.26	预收款项	175,434,689.50
应收款净额	59,242,328.55	其他应付款	95,086.75
其它应收款	7,033,283.08	应付职工薪酬	1,040,951.08
预付款项	175,730,716.40	应交税费	6,076.93
存货		应付利息	357,543.36
其它流动资产	8,230,467.33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9,780,309.77</b>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9,434,347.62</b>
<b>二、非流动资产</b>		<b>五、非流动负债</b>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原价	2,871,890.10	长期应付款	
其中：设备类	2,316,29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建（构）筑物类	555,6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减：累计折旧	2,151,051.00	<b>负债合计</b>	<b>289,434,347.62</b>
固定资产净额	720,839.10	<b>六、所有者（股东）权益</b>	
其中：设备类	510,660.25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建（构）筑物类	210,178.85	资本公积	
在建工程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盈余公积	4,035,766.30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968,96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839.10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8,933,198.75
三、资产总计	280,501,14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501,148.87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主要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 1、房屋建筑物共 1 项,房产座落于天津市塘沽区新开里 A4 栋 2 号。
- 2、车辆共计 7 项,为公司办公及业务用车。
- 3、电子设备共计 5 项,主要包括电脑、扫描仪等办公设备。

##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未申报无形资产。

##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

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 1、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三）；
- 2、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第 6 号。

### （二）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第 91 号令）；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003】378 号令）；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01]102 号）；
-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 7、《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 8、《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 9、《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国资发〔2008〕5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1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16、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0、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3、《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4、《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 15、《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16、《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7、《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中小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中评协（2012）247号）；

### （四）产权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
- 2、机动车辆行驶证；
- 3、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 （五）取价依据

-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6版；
- 2、《资产评估报告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25030062 号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根据评估人员了解，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请被告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

其返还其煤炭预付款 288,379,812.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6,32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一审判决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返还中铁物总预付货款 175,434,689.50 元及相关利息,驳回中铁物总其他诉讼请求。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处于二审阶段。根据诚和国贸公司提供的(2014)一中民初字第 2760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资料,上述诉讼事项同时涉及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诚和国贸公司账面上预付账款--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 175,730,716.40 元,预收账款--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175,434,689.50 元。由于涉及诉讼和纠纷,诚和国贸公司与中铁物总、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结算有可能直接受到上述诉讼事项的影响,同时上述诉讼事项最终的判决结果将对诚和国贸公司的资金状况、经营活动等产生较大影响。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事项正在进行之中,尚无最终结果,诚和国贸公司的未来经营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从历史沿革上看,诚和国贸公司虽经多次体制改革,但一直是京煤集团旗下的销售分支实体,资源渠道主要以集团已有京西、内蒙鄂尔多斯生产基地为主业根本,储运依托各分区驻地租赁货储场地及北京路局的铁路运输,本次昊华能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诚和国贸公司股权,未来诚和国贸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可能会发生改变,企业未来收益无法准确进行预测。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可比的参照公司或交易案例以及相应进行市场比较法修正的充分数据,故本次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 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评估人员了解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预付账款以账面价值列示。

(4) 其他流动资产：在核实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后，按尚存资产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 2、非流动资产

### (1) 房屋建筑物：

对于市场交易活跃，可取得同一地区类似房屋建筑物交易案例的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采用市场法得出的房地产评估价值包含了土地使用权价值。

市场法的计算步骤如下：

①根据替代原理，以处于同一地区或同一供需圈的，具有相同或相似用途的房地产交易实例价格（不含税价格）为参照价格，通过比较待估房地产与交易实例的区域状况、实物状况、权益状况、交易时间和交易情况等，对交易实例的房地产价格进行区域状况修正、实物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和交易情况修正后，得出待评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 ②修正系数的确定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正常市场价格指数/实际成交价格指数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估价时点价格指数/成交日期价格指数

区域状况修正系数=区域状况价格指数/可比实例区域状况价格指数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价格指数/可比实例实物状况价格指数

权益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价格指数/可比实例权益状况价格指数

### ③比准价格的求取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不含税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

期修正系数×区域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 ④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具体情况，对选取的可比案例进行综合分析，再根据比准价格，确定最终的评估价值。

#### (2) 设备：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目前市场上已无同型号新车销售但仍在正常使用的车辆，评估人员根据对二手车市场同型车辆在临近评估基准日期间成交的案例进行车况、已使用年限，行驶里程等要素分析、修正后确定车辆评估值。

#### 1) 重置价值

##### ①车辆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运杂费+新车上户手续费。

##### ②电子设备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参照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酌情予以估算。

部分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 2) 成新率

车辆综合考虑规定使用年限、行驶里程和现场观察情况确定成新率。电子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加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基础上，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进行综合确定。

###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对预收账款以账面价值列示。

#### (三)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遵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诚和国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分析测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方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

###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信息、行业信息等。

###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

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二）交易假设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 （三）特定假设

1、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8,050.1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8,943.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893.32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28,302.52 万元，增值 252.41 万元，增值率 0.90%；总负债评估价值 28,943.4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640.91 万元，增值 252.41 万元，增值率 28.26%。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7,978.03	28,021.33	43.30	0.15
非流动资产	72.08	281.19	209.11	290.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08	281.19	209.11	290.11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28,050.11	28,302.52	252.41	0.90
流动负债	28,943.43	28,943.43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8,943.43	28,943.4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93.32	-640.91	252.41	28.2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根据诚和国贸公司提供的收益预测数据，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企业收入为 0 元，只有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支出，公司后续无利润，而且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诚和国贸公司账面经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评估人员认为诚和国贸公司按照收益途径测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应为 0 元。

### （三）评估结果的确定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由于诚和商贸公司面临重大未决诉讼，未来的经营模式有可能会发生改变，企业未来收益无法准确进行预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已经不成立。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40.91 万元。

本次评估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总”）于 2014 年 2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请被告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其返还其煤炭预付款 288,379,812.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6,32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辩称其与中铁物总之间的煤炭买卖合同因中铁物总涉嫌合同诈骗，相关合同标的交易及款项结算与事实存在巨大差异。因此，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一审中认为中铁物总所诉没有事实依据，证据有重大瑕疵，不能证明其主张，各项诉讼请求均应被驳回。

一中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了《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返还中铁物总预付货款 175,434,689.50 元及相关利息，驳回中铁物总其他诉讼请求。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正处于二审阶段。

根据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2014）一中民初字第 2760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资料，上述诉讼事项同时涉及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账面上预付账款--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 175,730,716.40 元，预收账款--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175,434,689.50 元。

由于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结算有可能直接受到上述诉讼事项的影响，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事项尚无最终判决结果，我们对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175,434,689.50 元以及预付账款--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 175,730,716.40 元无法做出合理的判断，本次评估以账面价值列示。

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二）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过程评估结论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三）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

相关材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6、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公司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16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四)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并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报告复印无效,未加盖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11月17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张张霞  
41000974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宋勃  
11000538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附件

- 附件一： 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六：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七：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 资产评估明细表

秘密

#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会议决议

【2016年】第6号

京煤集团董事会

## 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6年10月20日

会议地点：京煤集团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

出席董事：阚兴、耿养谋、孙德刚、曹文俊  
(应到董事4人，实到董事4人。)


列席人员：王建昌、肖志军、周晓东、刘海龙、张晓冬  
贾铁生、贾鸿敏、李东霞、许岩岩


主持人：阚兴

京煤集团董事会根据《京煤集团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改革发展实际，审议了关于昊华能源公司转让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董事会讨论审议，原则同意该议案。会议要求，按程序报京能集团审批。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签名：

阚兴： 

耿养谋： 

孙德刚： 

曹文俊： 

2016年10月20日



京能集团

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三）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在集团公司 3003 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朱炎、郭明星、阚兴、靳新彬、李迅出席会议。李大维董事因故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朱炎董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朱炎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第一办事处主席姜贵平列席会议；纪委书记段梓斌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刘水洋、孟文涛，财务总监朱保成列席了会议相关议题。

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和法律工作，将所持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按照国有产权管理规定实施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格。会议要求依法合规、稳妥审慎地做好股权转让工作。

表决结果：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会议 决议

[本页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  
会议决议 (三) 之签字页]

朱 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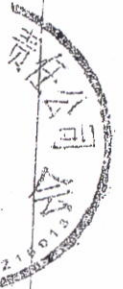
李大维

郭明星

阚 兴

靳新彬

李 迅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25030062号

##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25030062号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诚和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10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昊华诚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岩  
21020173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仁民  
110001540240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吴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6,926,245.30	58,746,424.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2,617,269.11	107,919,492.29
应收账款	六、3	59,242,328.55	84,743,812.56
预付款项	六、4	175,730,716.40	377,875,073.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33,283.08	
存货			168,722,651.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5	8,230,467.33	15,615,999.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9,780,309.77</b>	<b>813,623,453.4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720,839.10	887,740.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4,47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20,839.10</b>	<b>2,812,215.50</b>
<b>资产总计</b>		<b>280,501,148.87</b>	<b>816,435,668.98</b>

(转下页)

#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7	109,500,000.00	2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8	3,000,000.00	15,500,000.00
应付账款	六、9		15,702,012.98
预收款项	六、10	175,434,689.50	218,841,627.7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1,040,951.08	656,798.19
应交税费		6,076.93	912,974.52
应付利息	六、12	357,543.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086.75	110,624,998.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9,434,347.62</b>	<b>612,238,411.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7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7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89,434,347.62</b>	<b>614,108,411.6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六、1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14		-1,821,298.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5	4,035,766.30	4,035,766.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6	-212,968,965.05	112,789.25
<b>股东权益合计</b>		<b>-8,933,198.75</b>	<b>202,327,257.3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80,501,148.87</b>	<b>816,435,668.98</b>

载于第9页至第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16年1-10月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六、17	557,890,344.97	2,982,566,427.82
减：营业成本	六、17	691,389,041.31	2,942,390,564.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18		1,278,087.23
销售费用	六、19	3,493,543.21	1,610,599.46
管理费用	六、20	9,026,736.92	13,691,830.85
财务费用	六、21	61,903,687.40	20,157,511.39
资产减值损失	六、22	-4,764,918.95	446,408.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157,744.92	2,991,425.98
加：营业外收入		36,388.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109,85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231,213.23	2,991,425.98
减：所得税费用	六、23	1,850,541.07	1,267,23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081,754.30	1,724,191.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1,298.23	-1,841,298.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1,298.23	-1,841,298.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821,298.23	-1,841,298.2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260,456.07	-117,106.84

载于第9页至第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0月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566,860.48	2,253,739,434.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4	150,294,974.33	870,007,661.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0,861,834.81</b>	<b>3,123,747,096.0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041,958.39	2,247,737,72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7,409.86	5,854,50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1,581.60	12,017,05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4	69,461,476.39	823,077,025.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1,232,426.24</b>	<b>3,088,686,313.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9,629,408.57</b>	<b>35,060,782.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2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500,000.00</b>	<b>25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2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49,587.41	21,321,64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0,949,587.41</b>	<b>281,321,648.6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1,449,587.41</b>	<b>-31,321,648.6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912,432.8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六、25	<b>-51,820,178.84</b>	<b>826,700.8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46,424.14	57,919,723.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926,245.30</b>	<b>58,746,424.14</b>

载于第9页至第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10月

编制单位：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本年数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821,298.23		4,035,766.30		112,789.25	202,327,257.32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1,821,298.23		4,035,766.30		112,789.25	202,327,25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1,298.23				-213,081,754.30	-211,260,45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1,298.23				-213,081,754.30	-211,260,456.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035,766.30		-212,968,965.05	-8,933,198.75

载于第9页至第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1-10月

编制单位: 北京昊华城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0,000.00		4,023,234.16		-1,598,870.00	202,444,364.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20,000.00		4,023,234.16		-1,598,870.00	202,444,36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41,298.23		12,532.14		1,711,659.25	-117,106.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41,298.23				1,724,191.39	-117,106.8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2,532.14		-12,532.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532.14		-12,532.14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821,298.23		4,035,766.30		112,789.25	202,327,257.32

载于第9页至第3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10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2年9月23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9004774445; 2007年4月, 公司增资1,500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2,000万元, 分别是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00万元, 占80%股权; 五矿国际货运天津公司持股200万元, 占10%股权; 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200万元, 占10%股权; 2011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五矿国际货运天津公司所持股本200万元, 收购其他自然人所持股本200万元, 并对公司增资8,000万元, 总投资额达到1亿元, 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名称由北京京煤南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5月本公司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 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20,000万元人民币, 由本公司的母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现总部位于北京市门头沟路24号。

本公司属商品流通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焦炭、矿山设备、木材制品、金属材料(除黄金)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百货; 技术开发、转让;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货物进出口。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4日决议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1-10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



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

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

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外应收款项的账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帐龄分析法,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80	5-1	9.90-1.2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1	12.38-9.50
工具仪器	年限平均法	3-20	5-1	33.00-4.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 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 具体为补充退休后福利计划和现有离岗人员退休前福利。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 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 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2、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分为出口煤炭销售和国内煤炭销售。出口煤采用委托代理方式，内销煤采取自销方式，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分别为：

出口煤炭销售：采用 FOB 价结算，煤炭已装船、报关、商检后，由代理商向公司发出装船通知单，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煤炭销售：根据合同规定，采用车板交货方式的，按煤炭装车发运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 五、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六、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6年1月1日，“期末”指2016年10月31日，“上年”指2015年度，“本期”指2016年1-10月。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1.70	89.45
银行存款	6,925,813.60	58,746,334.69
合计	6,926,245.30	58,746,424.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617,269.11	96,919,492.29
商业承兑汇票		11,000,000.00
合计	22,617,269.11	107,919,492.29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9,675,307.81	100%	432,979.26	0.01	59,242,328.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59,675,307.81	100%	432,979.26	0.01	59,242,328.5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9,941,710.77	100.00	5,197,898.21	5.78	84,743,812.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9,941,710.77	100.00	5,197,898.21	5.78	84,743,812.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659,585.22	382,979.26	5.00
1至2年	500,000.00	50,000.00	10.00
合计	8,159,585.22	432,979.26	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64,918.95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9,675,307.8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32,979.26 元。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9,448,563.86	44.84
1至2年			24,655,793.07	6.52
2至3年			183,770,716.40	48.63

3年以上	175,730,716.40	100.00		
合计	175,730,716.40	—	377,875,073.33	—

注：本公司预付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 175,730,716.40 元材料采购款，由于存在纠纷，该款项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75,730,716.4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8,230,467.33	15,615,999.72
合 计	8,230,467.33	15,615,999.72

###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工具仪器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55,600.00	2,554,544.80	448,391.29	3,558,536.0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265,100.00	421,545.99	686,645.99
4、期末余额	555,600.00	2,289,444.80	26,845.30	2,871,890.1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23,428.65	1,929,997.33	417,369.16	2,670,795.14
2、本期增加金额	21,992.5	105,294.05	10,179.59	137,466.14
(1) 计提	21,992.5	105,294.05	10,179.59	137,466.14
3、本期减少金额		251,845.00	405,365.28	657,210.28
4、期末余额	345,421.15	1,783,446.38	22,183.47	2,151,051.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本期账面价值	210,178.85	505,998.42	4,661.83	720,839.10
2、年初账面价值	232,171.35	624,547.47	31,022.13	887,740.95

**7、短期借款**

##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9,5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109,500,000.00	250,000,000.00

注：①本公司本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公借贷字第1500000204468号的借款合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15000002029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授信字第1500000204468）。借款本金10,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12月21日，期限1年，年利率4.5675%；

②本公司本期与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签订合同号为（0334547）的保证借款合同，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0229278综合授信合同），借款本金950.0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3月24日，期限1年，年利率4.35%；

**8、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15,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5,500,000.00

**9、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购买商品款		15,702,012.98
合计		15,702,012.98

**10、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款	175,434,689.50	218,841,627.79
合计	175,434,689.50	218,841,627.79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175,434,689.50	存在纠纷
合计	175,434,689.50	

注：于2016年10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175,434,689.50元（2015年12月31日：189,434,689.50元），主要为预收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的原煤销售款，由于存在纠纷，该款项尚未结清。

## 11、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76,960.95	3,136,009.87	1,040,951.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798.19	568,355.61	595,153.80	
三、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630,000.00		630,000.00	
合计	656,798.19	4,745,316.56	4,361,163.67	1,040,951.0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33,413.40	2,429,743.40	1,003,670.00
2、职工福利费		30,389.71	30,389.71	
3、社会保险费		310,448.5	310,44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9,683.30	279,683.30	
工伤保险费		8,390.68	8,390.68	
生育保险费		22,374.52	22,374.52	
4、住房公积金		332,550.00	332,5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159.34	32,878.26	37,281.08
合计		4,176,960.95	3,136,009.87	1,040,951.0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3,527.37	543,527.37	
2、失业保险费		24,828.24	24,828.24	
3、企业年金缴费	26,798.19		26,798.19	
合计	26,798.19	568,355.61	595,153.8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分别按员工平均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2016 年下半年分别按员工平均工资的 19%、0.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12、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民生银行)	315,101.8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北京银行)	42,441.48	
合计	357,543.36	



##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 1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1,298.23	1,821,298.23			1,821,298.2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21,298.23	1,821,298.23			1,821,298.23	

## 15、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35,766.30			4,035,766.30
合 计	4,035,766.30			4,035,766.3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789.25	-1,598,870.0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789.25	-1,598,870.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081,754.30	1,724,19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32.14
本期未分配利润	-212,968,965.05	112,789.25

## 1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7,890,344.97	691,389,041.31	2,554,916,259.86	2,515,005,140.73
其他业务			427,650,167.96	427,385,424.08
合 计	557,890,344.97	691,389,041.31	2,982,566,427.82	2,942,390,564.81

## 1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2,440.30
教育费附加		451,743.07
关税		193,903.86
合 计		1,278,087.23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 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港杂费及代理费		448,570.96
仓储保管费	939,402.83	1,034,971.89
其他	2,554,140.38	127,056.61
合 计	3,493,543.21	1,610,599.46

注：其他主要包括代发费、水补费。

##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78,710.99	5,756,671.60
折旧与摊销	137,466.14	227,092.10
土地使用税等税金	870,132.70	1,733,275.16
咨询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878,851.44	3,568,086.38
业务招待费	207,539.64	527,416.79
车辆使用费	264,729.44	540,568.16
租赁费用	29,639.00	538,230.00
办公费	151,650.17	250,306.26
差旅费	212,234.89	419,959.50
其他管理费用	95,782.51	130,224.90
合 计	9,026,736.92	13,691,830.85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051,130.77	23,190,204.17
减：利息收入	58,270.37	177,708.95
汇兑损益		-2,912,432.85
银行手续费	10,827.00	27,449.02
其他	34,900,000.00	30,000.00
合 计	61,903,687.40	20,157,511.39

注：其他主要为支付的贷款担保费，详见附注七、3（3）。

**2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764,918.95	446,408.10
合 计	-4,764,918.95	446,408.10

**2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933.48	831,149.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4,474.55	361,852.21
合 计	1,850,541.07	1,193,001.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1,016,389.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807,803.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3,933.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48,218.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684,059.7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850,541.07

**24、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备用金借款	21,000.00	
利息收入	58,270.37	148,565.53
往来	150,000,000.00	869,765,750.00
其他	215,703.96	93,345.73
合 计	150,294,974.33	870,007,661.26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65,362,471.63	819,797,545.71
差旅费	203,159.59	407,997.62
业务招待费	186,246.64	532,467.47
车辆保险费	103,729.45	79,882.16
金融业务手续费	11,731.00	27,449.02
过路过桥及存车费油料费	227,004.21	88,144.00
办公费电话费及其他零星支出	3,367,133.87	2,143,539.67
合 计	69,461,476.39	823,077,025.65

## 2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12,866,930.67	1,724,191.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64,918.95	446,408.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466.14	227,092.1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35.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949,587.41	20,277,771.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4,474.55	361,85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722,651.44	6,522,132.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065,232.38	-29,299,46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567,589.44	34,800,795.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29,408.57	35,060,782.36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26,245.30	58,746,424.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746,424.14	57,919,723.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20,178.84	826,700.89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6,926,245.30	58,746,424.14
其中：库存现金	431.70	89.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25,813.60	58,746,334.6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6,245.30	58,746,334.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原煤开采、洗选，煤制品加工、销售等	119,999.83 万元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首钢总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股东

## 3、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90,593,879.62	
首钢总公司	煤炭采购	9,526,791.10	22,488,144.41

### (2) 关联担保情况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1日	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6年03月24日	2017年03月24日	否

### (3) 支付给关联方利息及担保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	20,837,528.37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34,800,000.00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首钢总公司	500,000.00	1,032,644.61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51,515,722.59	
合计	52,015,722.59	1,032,644.61
其他应收款：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13,262.4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20,020.59	
合计	7,033,283.08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本公司涉及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根据本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提供的涉案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总”）于 2014 年 2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请被告本公司向其返还煤炭预付款 288,379,812.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6,32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

本公司辩称与中铁物总之间的煤炭买卖合同因中铁物总涉嫌合同诈骗，相关合同标的的交易及款项结算与事实存在巨大差异。因此，本公司在一审中认为中铁物总所诉没有事实依据，证据有重大瑕疵，不能证明其主张，各项诉讼请求均应被驳回。

一中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了《民事判决书》，但迟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才向本公司送达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本公司返还中铁物总预付货款 175,434,689.50 元及相关利息，驳回中铁物总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公司代理律师认为：本案是一起虚假诉讼案件，一审程序存在严重问题，一审判决故意回避本案已涉嫌经济犯罪，适用法律错误等。因此二审法院应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或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目前本案正处于二审阶段，本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关措施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从目前本案代理律师掌握的有关证据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本案转为刑事案件的可能性较大，如本案依法通过刑事途径处理，则中铁物总的民事诉讼主张将无法成立，本公司将无需承担相关民事责任。

本公司认为该诉讼如果需要返还预收的中铁物总货款，本公司计划将与该交易相关的预付江苏威美能源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 1.75 亿元债权与中铁物总进行抵账处理，公司不会产生新的损失。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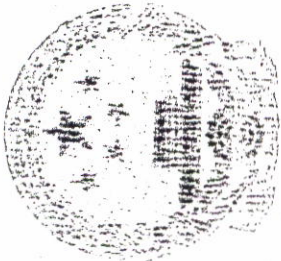
2016年 10月 20日



证书序号: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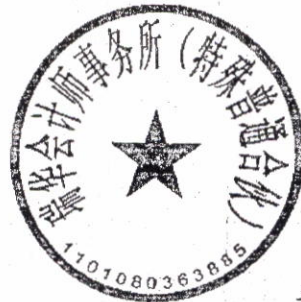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08月26日
工作单位	北京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1082601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年 4月 25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sup>2014</sup>3年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3

年 月 日  
3 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利松人 大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塔 下 通

事务所  
CPAs

利松人 大峰  
大连分行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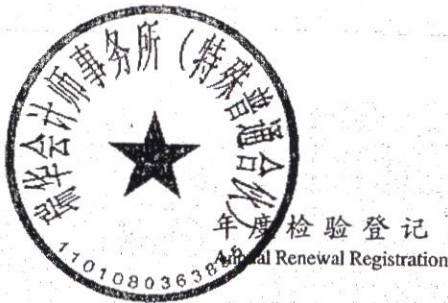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14 年 10 月 17 日  
/y /m /d



姓名: 宋仁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2月22日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身份证号: 2102221977122221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200110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4 月 30 日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3 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4 月 25 日  
/y /m /d

3 14

2013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富诺华大连分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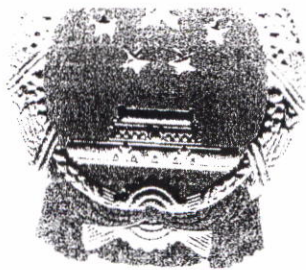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大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1 日  
/y /m /d

2013 年 7 月 16 日  
/y /m /d



编号: No.0 0028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05219835

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耿养谋
注册资本	119999.8272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3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开采、洗选原煤；制造、加工、销售煤制品；电力开发；能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引进、技术培训。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09月25日



# 营 业 执 照

副本 (1-1)

注册号 110109004774445

名 称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黑山大街32号
法定代表人	范江涛
注册 资 本	20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9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09月23日 至 2052年09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矿山设备、木材制品、金属材料(除黄金)、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百货; 货物进出口。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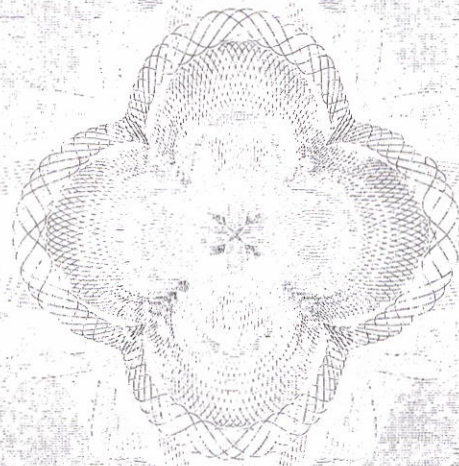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天津市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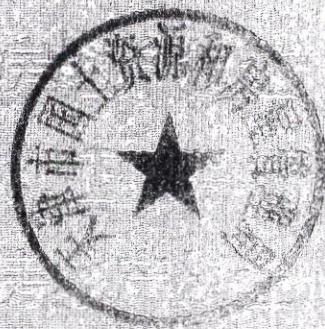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  
关法律的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和土  
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房屋所有权人  
和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房屋土地权利，  
经调查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房地证 津 字第 107031110244 号

权利人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坐落	塘沽区新开里A4栋2号				
地号	塘字13-78				
图号	284-140-II-78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	用途	城镇住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取得价格				
	终止日期	2043-07-29			
	使用权面积	137.4	其中	独用面积	99 M <sup>2</sup>
	M <sup>2</sup>	分摊面积		38.4 M <sup>2</sup>	

房屋 状 况	产 别	企业产					
	幢 号	房 号	结 构	房 屋 总层数	所 在 层 数	建 筑 面 积 (M <sup>2</sup> )	设 计 用 途
	A4	2	钢混	3	1	239.65	非居住
		共有人	0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约定期限	设定日期	注销日期





销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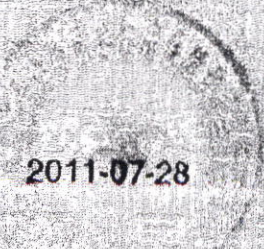
# 记 事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area for recording notes or transa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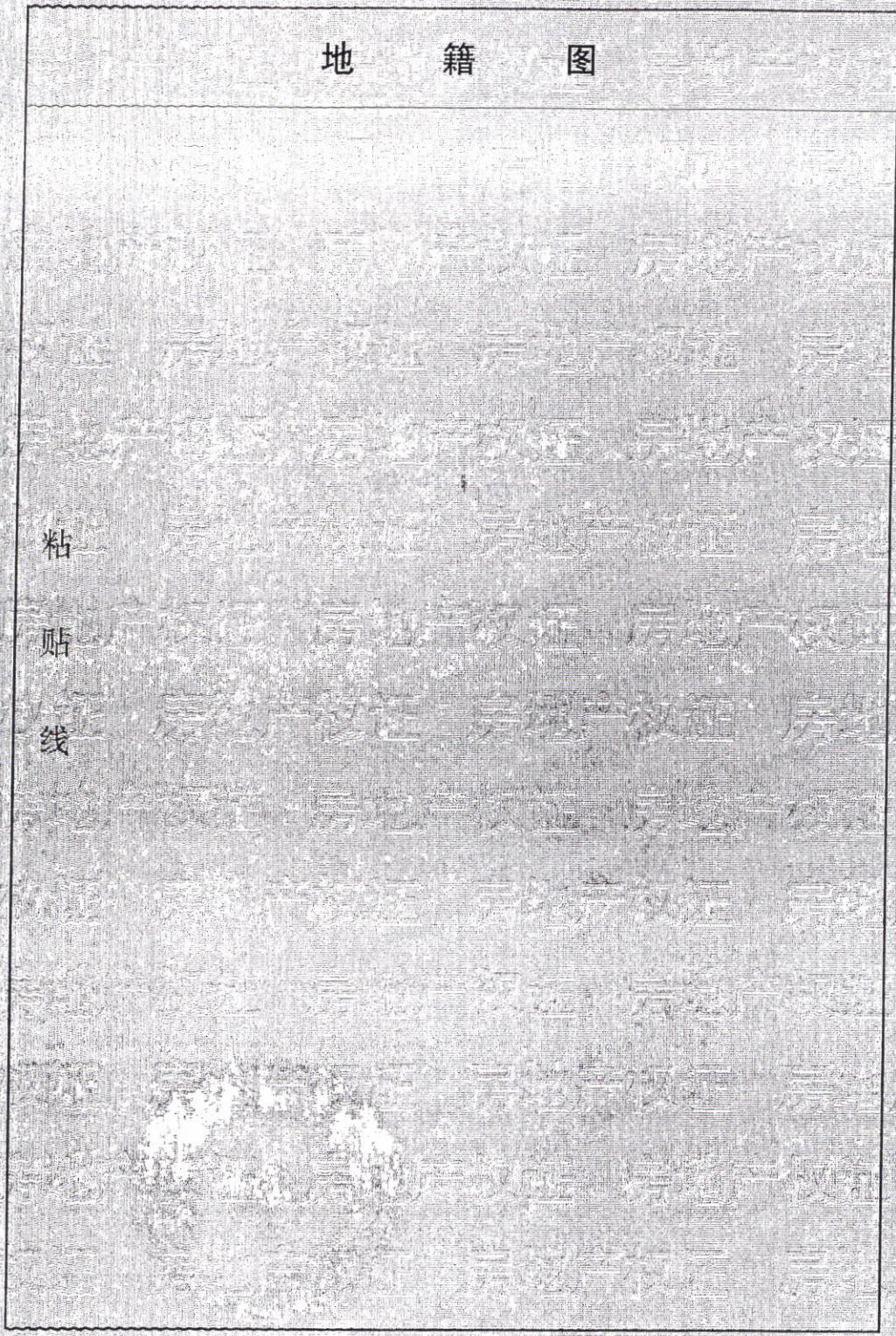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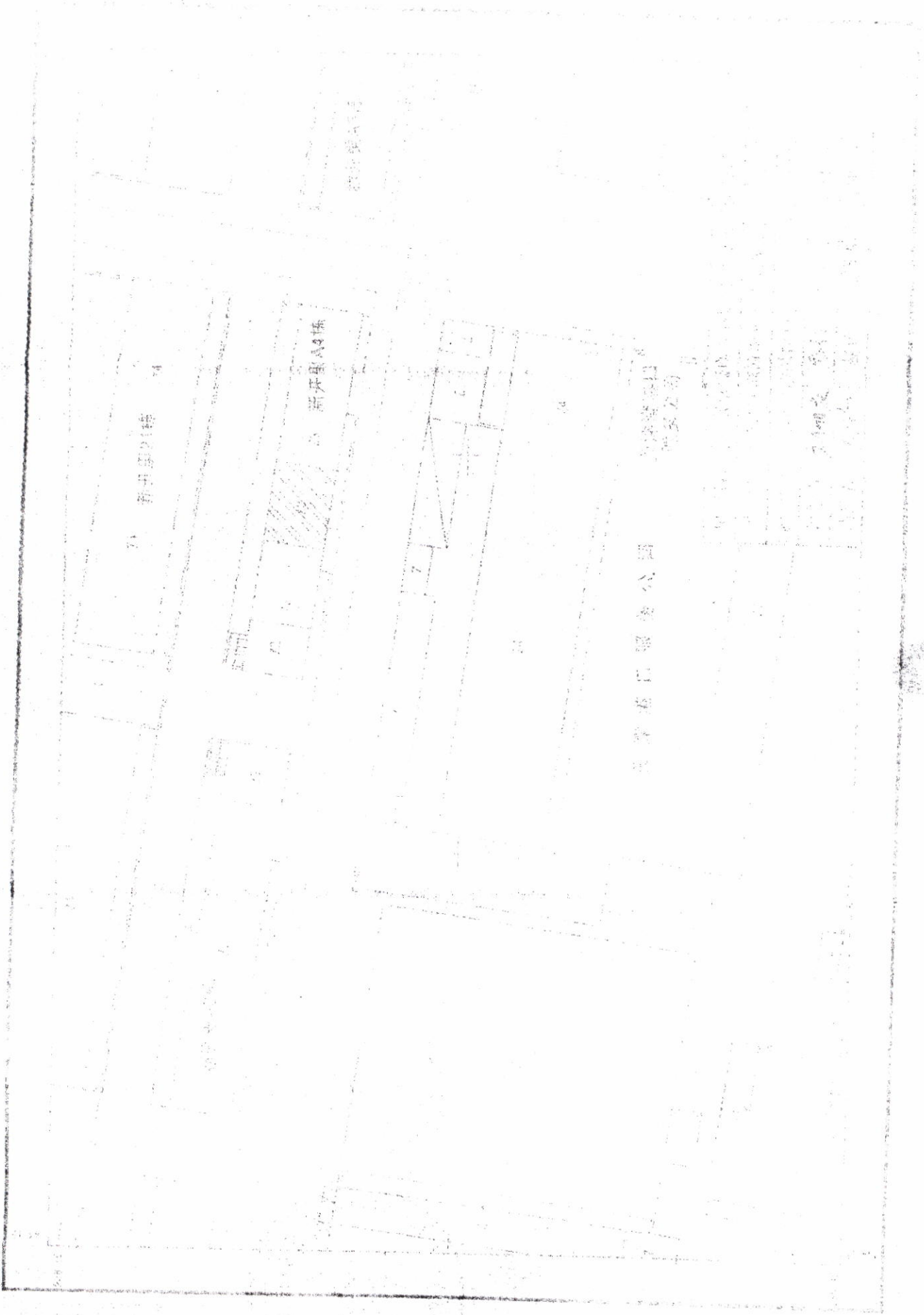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2011-07-28



地 籍 图

粘  
贴  
线





新開里D1棟

新開里A4棟

新開里口聯合公司

建築設計  
院安公司

1988.12



##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经发证机关和填发单位盖章生效。

二、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设立、转让、变更、终止的，权利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有关登记。

三、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申请补发。

四、本证不得涂改。涂改的证书无效，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房屋和土地登记机关因工作需要核查证书时，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凭证,

变更,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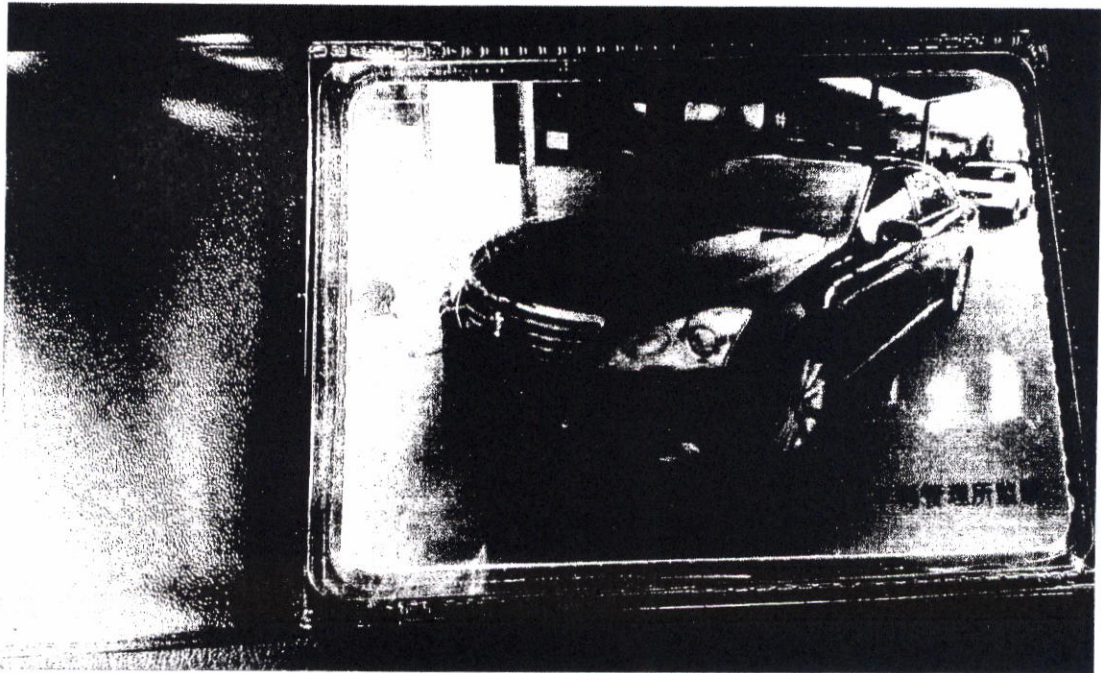
时申

追究

同时,

编号: 01935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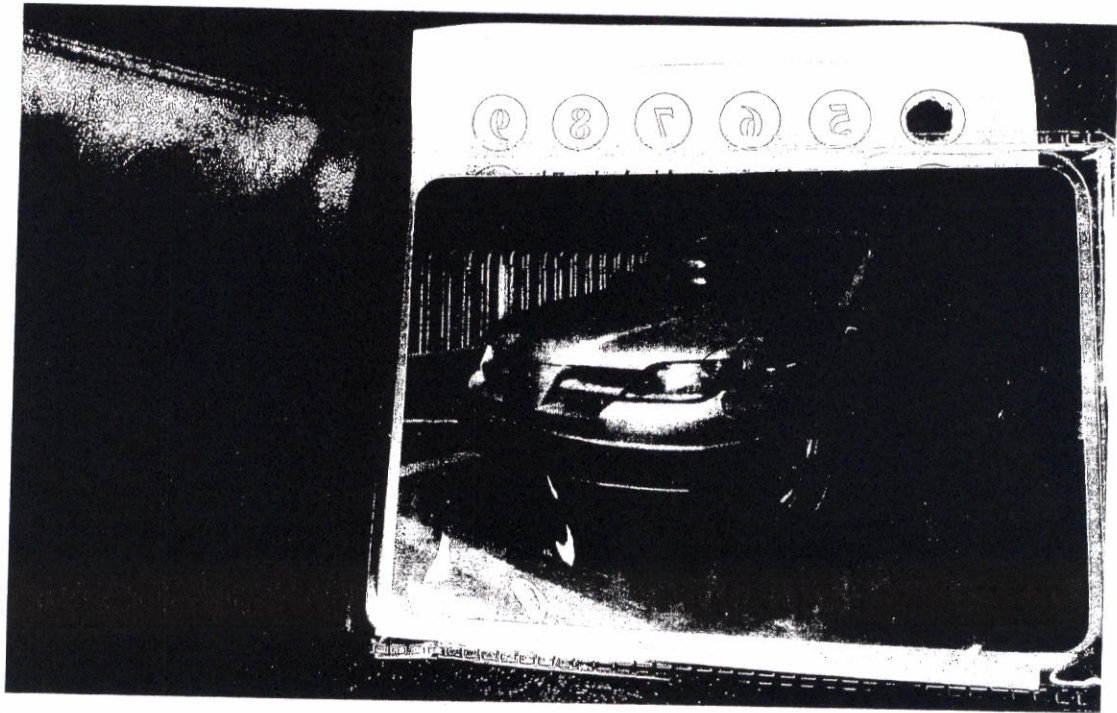
# 1、京 Q9RZ68



<b>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b>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b>京Q9RZ68</b>	档案编号 <b>062420505217</b>
核定载人数 <b>5人</b>	总质量 <b>2085kg</b>	整备质量 <b>1700kg</b>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b>5005×1810×1500mm</b>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	检验有效期至 <b>2017年03月京A(01)</b>
使用性质 <b>非营运</b>	品牌型号 <b>丰田牌TV1251Roya NAVI</b>	北京市公安 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检验记录 <b>汽油</b>
车辆识别代号 VIN <b>FMBEK4B180044297</b>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b>C517539</b>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b>2011-03-06</b>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b>2015-10-29</b>



## 2、京 GBQ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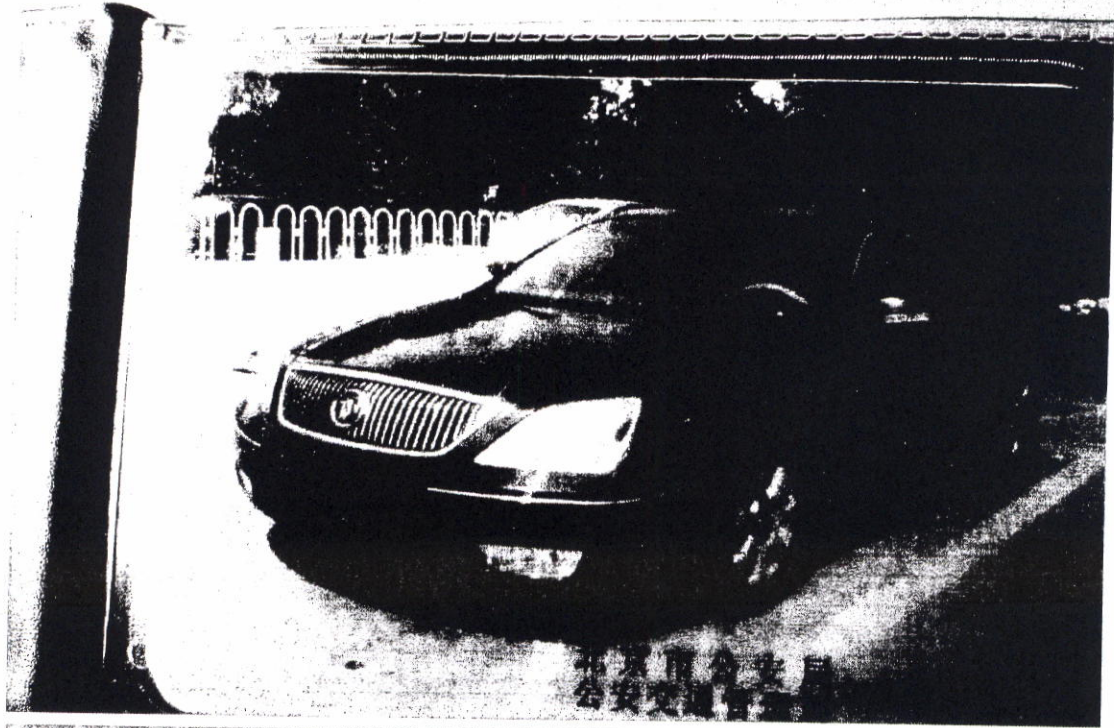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GBQ243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北京吴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门头沟区黑山大街32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欧蓝德BJ6450A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4FJM5G54540518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SBH879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4-04-2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7-3

京GBQ243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4月京A(99)
京GBQ243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4月京A(99)
京GBQ243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4月京A(99)
京GBQ243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4月京A(99)
京GBQ243 检验有效期至2013年04月京A(99)

### 3、京 GJE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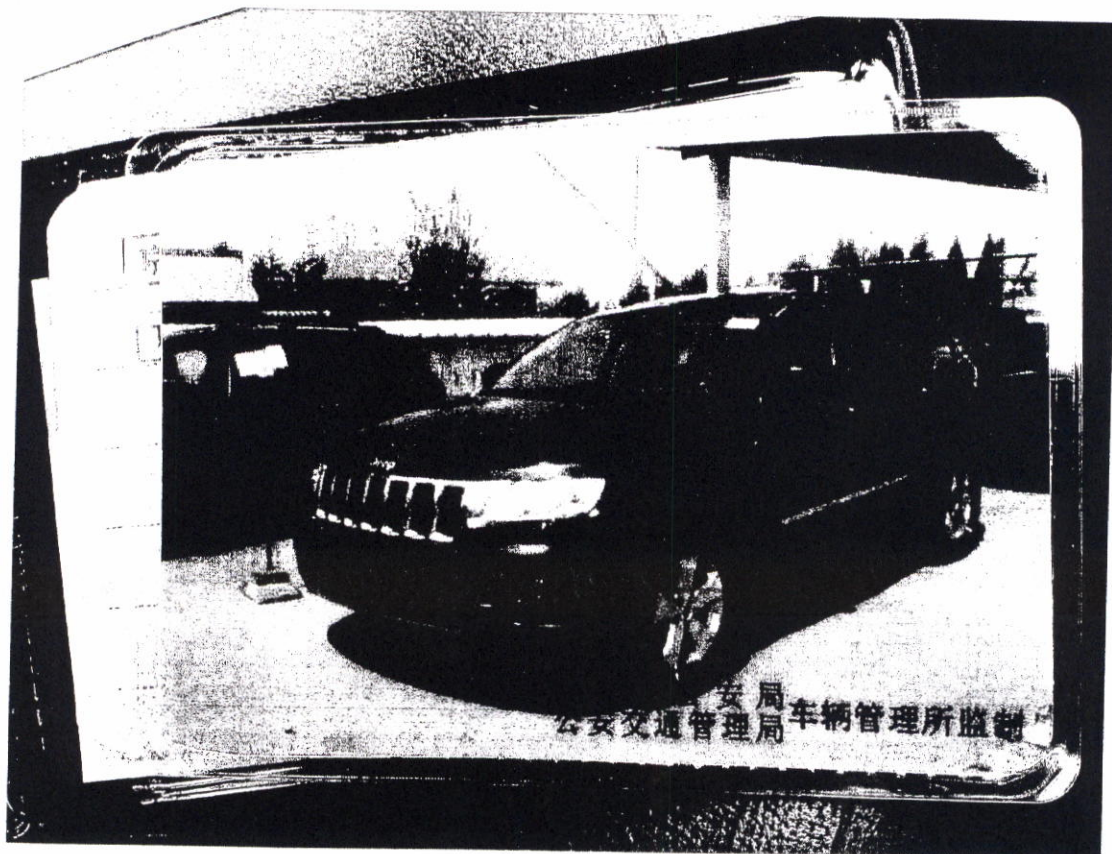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GJE39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北京奥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门头沟区黑山大街32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SGM7240GS
北京市公安局 Beijing Public Security Bureau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WT52X66S149975
交通管理局 Traffic Management Bureau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6213064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06-06-0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3-05

京GJE395 检验有效
京GJE395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6月京A(8)
京GJE395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6月京A(9)
京GJE395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6月京A(9)
京GJE395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6月京A(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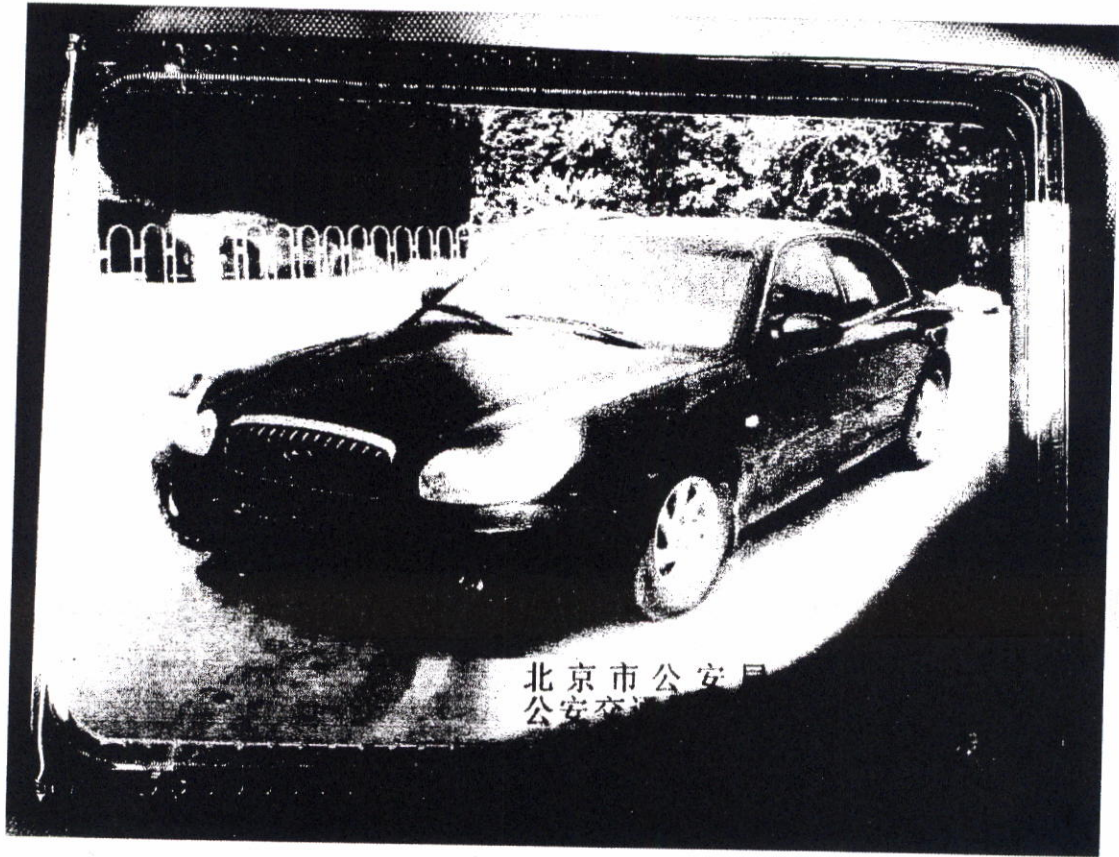
#### 4、京 PU3R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PU3R2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Owner	北京奥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门头沟区黑山大街32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切诺基 J4RR5GG
北京市公安 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4RR5GG4BC56520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BC56520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5-1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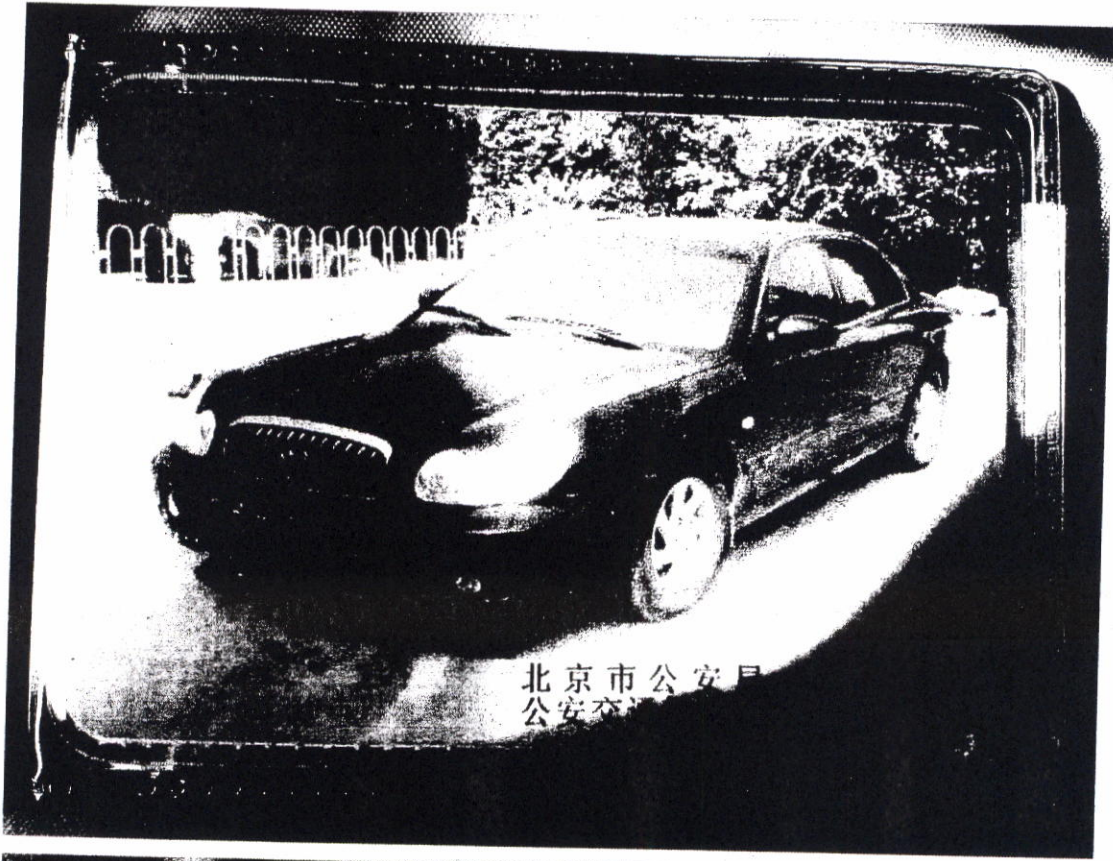
京 PU3R29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5 月 京 A(01)
京 PU3R29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京 A(01)

# 5、京 GXM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京 GXM617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03 月京 A(01)
号牌号码 京 GXM617	车型 小型轿车	京 GXM617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03 月京 A(01)
所有人 北京美华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京 GXM617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3 月京 A(01)
住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山大街11号		机动车所有人姓名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品牌型号 非营运 北京现代 北京现代 Bn7200A1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5EEFAK8287210415	机动车所有人住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山大街11号
发动机号 35122510	注册日期 2008-03-19	发证日期 2011-07-05

# 6、京 GXM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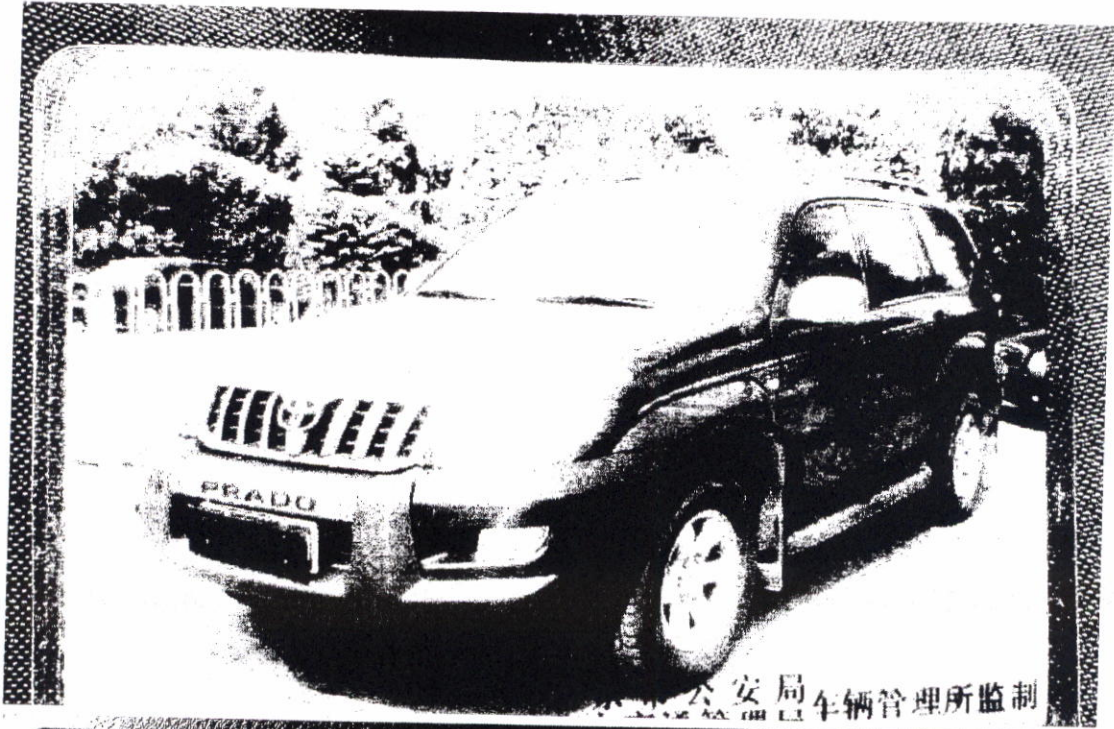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GXM86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北京奥华洪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门头沟区黑山大街32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北京现代BH7200AX	
北京市公安 安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BEEFAKB98X21041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B122517		
	注册日期 Reg.ter Date	2008-03-18	发证日期 Issu. Date	2011-07-05

京GXM867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3月京A(01)
京GXM867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3月京A(01)
京GXM867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京A(01)
京GXM867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3月京A(01)



# 7、京 GEA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京 GEA700 小型越野客车 北京奥华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门头沟区黑山大街32号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陆地巡洋舰 JTEBU25J636 车辆识别代号 JTEBU25J630002247 发动机号码 JCR6027111 注册日期 2004-11-05 有效期至 2011-07-05		京 GEA700 检验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京 A(01) 京 GEA700 检验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京 A(01) 京 GEA700 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京 A(01) 京 GEA700 检验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京 A(01) 京 GEA700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京 A(01)
---	--	--

##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素琴*

年 月 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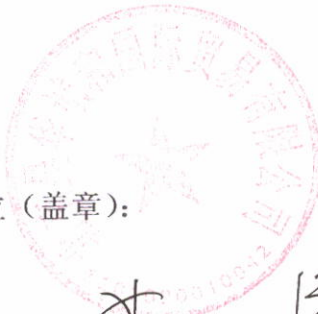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 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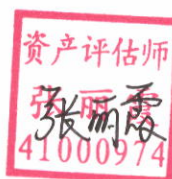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以 2016 年 10 月 31 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

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2016年11月17日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丽霞

性别：女

登记编号：41000974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9-05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张丽霞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6年11月1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宋劼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0538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6年8月4日



#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10000050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1]0055号
资产评估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序列号: 030006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1010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19号  
序列号：000113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05日至2019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范江涛

财务负责人：李鸿鸽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黄景林

填表日期：2016年11月7日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第1页, 共1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6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北京吴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7,978.03	28,021.33	43.30	0.15
2 非流动资产	72.08	281.19	209.11	290.11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72.08	281.19	209.11	290.11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28,050.11	28,302.52	252.41	-
21 流动负债	28,943.43	28,943.43	-	0.90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28,943.43	28,943.43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93.32	-640.91	252.41	28.26



评估机构: 北京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第1页, 共2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 2016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北京吴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79,780,309.77	280,213,289.03	432,979.26	0.15
2	货币资金	6,926,245.30	6,926,245.30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22,617,269.11	22,617,269.11	-	-
5	应收账款	59,242,328.55	59,675,307.81	432,979.26	0.73
6	预付款项	175,730,716.40	175,730,716.40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7,033,283.08	7,033,283.08	-	-
10	存货	-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8,230,467.33	8,230,467.33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839.10	2,811,893.85	2,091,054.75	290.09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720,839.10	2,811,893.85	2,091,054.75	290.09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无形资产	-	-	-	-
26	开发支出	-	-	-	-
27	商誉	-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第2页, 共2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 2016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北京吴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1	三、资产总计	280,501,148.87	283,025,182.88	2,524,034.01	0.90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89,434,347.62	289,434,347.62	-	-
33	短期借款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5	应付票据	3,000,000.00	3,000,000.00	-	-
36	应付账款	-	-	-	-
37	预收款项	175,434,689.50	175,434,689.50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1,040,951.08	1,040,951.08	-	-
39	应交税费	6,076.93	6,076.93	-	-
40	应付利息	357,543.36	357,543.36	-	-
41	应付股利	-	-	-	-
42	其他应付款	95,086.75	95,086.75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46	长期借款	-	-	-	-
47	应付债券	-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
49	专项应付款	-	-	-	-
50	预计负债	-	-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3	六、负债总计	289,434,347.62	289,434,347.62	-	-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933,198.75	-6,409,164.74	2,524,034.01	28.25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表3-1

第1页, 共1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 2016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北京吴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3-1-1	现金	431.70	431.70	-	-	
3-1-2	银行存款	6,925,813.60	6,925,813.60	-	-	
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 计		6,926,245.30	6,926,245.30	-	-	

评估人员: 张丽霞

# 货币资金—现金评估明细表

表3-1-1

第1页, 共1页

评估基准日: 2016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存放部门(单位)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财务部出纳	人民币			431.70	431.70	-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合 计					431.70	431.70	-	-	

评估人员: 张丽霞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黄景林  
填表日期: 2016年11月7日

















#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北京吴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

表4-6

第1页，共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55,600.00	210,178.85	2,000,837.85	2,000,837.85	1,445,237.85	1,790,659.00	260.12	851.97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55,600.00	210,178.85	2,000,837.85	2,000,837.85	1,445,237.85	1,790,659.00	260.12	851.97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设备类合计	2,316,290.10	510,660.25	1,016,148.00	811,056.00	-1,300,142.10	300,395.75	-56.13	58.82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	-	-	-
4-6-5	固定资产-车辆	2,289,444.80	505,998.42	1,005,300.00	806,497.00	-1,284,144.80	300,498.58	-56.09	59.39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6,845.30	4,661.83	10,848.00	4,559.00	-15,997.30	-102.83	-59.59	-2.21
4-6-7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2,871,890.10	720,839.10	3,016,985.85	2,811,893.85	145,095.75	2,091,054.75	5.05	290.0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合计	2,871,890.10	720,839.10	3,016,985.85	2,811,893.85	145,095.75	2,091,054.75	5.05	290.09

评估人员：张丽霞 杨国峰





#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表4-5-5  
第1页,共1页

2016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京Q9RZ68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丰田皇冠	丰田	辆	1	2011/3/1	2011/3/1	112000	326,300.00	145,937.55	263,500.00	81%	213,435.00	46.25		
2	京PU3R29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切诺基3604cc	美国克莱斯勒	辆	1	2011/5/26	2011/5/26	184700	535,800.00	248,477.25	479,800.00	69%	331,062.00	33.24		
3	京GEA700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陆地巡洋舰JTEBU25J630	丰田	辆	1	2004/1/4	2004/1/4	473000	608,563.00	30,428.15	90,000.00		90,000.00	195.78		
4	京GBQ243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欧兰德BJ6450A	北京吉普	辆	1	2004/4/1	2004/4/1	228600	237,745.80	11,887.29	21,000.00		21,000.00	76.66		
5	京GXM867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索纳塔BH7200AY	北京现代	辆	1	2008/4/3	2008/4/3	231000	141,111.00	27,163.74	43,000.00		43,000.00	58.30		
6	京GXM617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索纳塔BH7200AY	北京现代	辆	1	2008/4/3	2008/4/3	283000	141,111.00	27,163.74	38,000.00		38,000.00	39.89		
7	京GJE395	北京昊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别克SGM7240GS	上海通用	辆	1	2006/5/30	2006/5/30	212000	298,814.00	14,940.70	70,000.00		70,000.00	368.52		
合 计																	
减: 车辆减值准备																	
合 计										2,289,444.80	505,998.42	1,005,300.00		806,497.00	59.39		
合 计										2,289,444.80	505,998.42	1,005,300.00		806,497.00	59.39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黄景林  
填表日期: 2016年11月7日

评估人员: 杨国峰



















# 应付利息评估明细表

表5-8

第1页, 共1页

评估基准日: 2016年10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北京吴华诚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本金	利息所属期间	利息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6年10月	9,500,000.00	2016年10月	4.5675	315,101.88	315,101.88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	2016年10月	100,000,000.00	2016年10月	4.35	42,441.48	42,441.48	
合 计						357,543.36	357,543.36	

评估人员: 张丽霞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黄景林  
填表日期: 2016年11月7日

